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0〕125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安阳市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阳市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事后事中监管，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我局根据《安阳市住建局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主体、随机抽取（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据对其（抽取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遵循“依法监管、随机抽取、随机选派、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对同一个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的，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第四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第五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依法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按照企业类型、规模、行业、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依法进行检查。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包括“一单、两库、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等内容。

“一单、两库、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公示。

第七条 “一单”是指市住建局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单”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一单”应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制定，并应明确行政执法检查的法定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测方法及要求等。

第九条 “两库”是指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市住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条 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管审批、管行业”的原则。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市住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经省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组成。



市住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执法证号等。

第十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一单、两库、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等内容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一公开”应当遵循谁检查，谁处理，谁公开的原则实施。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并依法公开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